

证券代码：300767
债券代码：123103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9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震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37.912 元/股），已触发“震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震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震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震安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震安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9 号）核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8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377.36 万元后的余额 28,122.64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KMAA5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2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震安转债”，债券代码“12310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11 日）止，即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9.87 元/股。截止本公告日，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7,600,000 股。根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震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9.87 元/股调整为 56.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202,223,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97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9477 股，共计转增股本 40,434,139 股。根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震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6.89 元/股调整为 47.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568,7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54.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名币 249,999,975.36 元，公司总股本由 242,659,195 股增加到 247,227,908 股。根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震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7.33 元/股调整为 47.4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4、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7,227,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09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47,712.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震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7.47 元/股调整为 47.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价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37.91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震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鉴于“震安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结合公司近期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震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震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震安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震安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震安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